

第六篇

得勝者的勝利

讀經：但一～六

- 壹 『通達人必發光，如同穹蒼的光輝；那使多人歸義的，必發光如星，直到永永遠遠』—但十二3，參一～六章：
- 一 在眾地方召會中的每一個人都該是發光的星，就是作為活星之屬天基督（民二四17，啓二二16，參太二2）的複製；眾星乃是那些在黑暗中照亮，並使人從錯誤的路上轉到正路上去的人。（啓一20。）
 - 二 得勝者如發光的星，乃是眾召會的使者，與作神使者的基督是一，有現時的基督作為神賜給祂子民鮮活的信息—20～二1，瑪三1。
 - 三 成為得勝的星有兩條路：第一是藉着聖經，第二是憑着七倍加強的靈：
 - 1 『我們並有申言者更確定的話，你們留意這話，如同留意照在暗處的燈，直等到天發亮，晨星在你們心裏出現，你們就作得好了』—彼後一19：
 - a 彼得把經上豫言的話比作照在暗處的燈；這指明：(一)今世乃是黑夜裏的暗處，（羅十三12，）這世上的人都是在黑暗裏行走、活動；（參約壹五19；）(二)經上申言者的話猶如信徒的明燈，傳輸屬靈的光（不僅供人心思想解的字句知識），照耀在他們的黑暗裏，引導他們進入光明的白晝，甚至經過黑夜，直到主顯現的那日，天發亮的時候。
 - b 主顯現的黎明前，有晨星在那些蒙光照的信徒心裏出現，這些信徒藉着留意經上照亮人的豫言之話，得了光照而被照明；聖經如燈照在暗處的話，我們若留意，會叫我們在基督作晨星實際顯出前，就得着祂在我們心裏出現，照耀在我們今日所處之背道的黑暗中—啓二28，二二16，提後四8。
 - 2 『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，這樣說』—啓三1：
 - a 七靈與七星是一，七星也與七靈是一。

第六篇(續)

- b 神的七靈是爲着使召會加強的活，七星是爲着使召會加強的亮。
- c 這七倍加強的靈是活的，是死的字句知識所永遠不能頂替的一林後三6。
- d 七星是眾召會的使者；他們是眾召會中屬靈的人，擔負着『耶穌的見證』的責任；他們應當像星一樣，有屬天的性質，並在屬天的地位上一啓一20。

貳 主恢復的原則可見於『但以理和他的同伴』（哈拿尼雅、米沙利和亞撒利雅），他們絕對與神是一，勝過撒但的詭計—但二13，17，參啓十七14，太二二14：

- 一 尼布甲尼撒在他對但以理及其同伴所施那屬鬼魔的試誘中，將原來指明他們是屬於神的名字，改爲使他們與偶像成爲一的名字—但一6~7：
 - 1 但以理這名，意思是『神是我的審判者』，被改爲伯提沙撒，意思是『彼勒的王子』，或『彼勒所寵愛的』—賽四六1。
 - 2 哈拿尼雅這名，意思是『耶和華曾以恩慈賜與』，或『蒙耶和華恩寵』，被改爲沙得拉，意思是『蒙日神光照』。
 - 3 米沙利這名，意思是『誰是神所是的』，被改爲米煞，意思是『誰能像女神煞克』。
 - 4 亞撒利雅這名，意思是『耶和華曾幫助』，被改爲亞伯尼歌，意思是『火神尼歌的忠僕』。
- 二 但以理和他的同伴勝過屬鬼的飲食—但一：
 - 1 尼布甲尼撒那屬鬼魔的試誘，首先引誘神失敗的選民中四個卓越的年輕後裔，就是但以理和他的三個同伴，要使他們有分於王不潔的食物，就是獻給偶像的食物，而受玷污。
 - 2 但以理和他的同伴若喫那些食物，就是接受玷污，接受偶像，因而與撒但成爲一—參林前十19~21。
 - 3 當但以理和他的同伴拒絕喫尼布甲尼撒不潔的食物，而揀選喫蔬菜時，（但一8~16，）原則上，他們就是拒絕善惡知識樹，（參創三1~6，）而接受生命樹，使他們

第六篇(續)

與神成爲一。(參二9, 16~17。)

- 4 主的恢復乃是恢復喫耶穌，爲着建造召會—9, 16~17節，啓二7, 17, 三20。
 - 5 我們能藉着喫主的話，並藉着謹慎接觸那清心呼求主的人，且同他們在一起，而喫耶穌—耶十五16，提後二22，林前十五33，箴十三20。
- 三 但以理和他的同伴勝過鬼魔的蒙蔽，就是阻止人看見那大人像，以及那砸人的石頭，就是人類歷史中的神聖歷史—但二：
- 1 團體的基督（石頭和山），也就是新郎和新婦，有神的氣之團體的屬神之人，要用祂口中的氣，就是劍，砸碎並擊殺敵基督和他的軍隊—34~35, 44~45節，帖後二8, 啓十九11~21，創十一4~9，參賽三三22。
 - 2 基督產生新婦作爲新造，乃是藉着長大、變化和成熟；因此，我們急切需要成熟—西二19，林後三18，羅十二2，來六1上。
 - 3 基督是神建築的寶貴活石、基石、房角石和頂石，祂以祂自己的寶貴灌注我們，好把我們變化爲寶貴的活石，爲着祂的建造—彼前二4~8，賽二八16，亞三9, 四7, 9~10。
- 四 但以理和他的同伴勝過拜偶像的引誘—但三，參太四9~10：
- 1 任何不是在我們重生之靈裏的真神，都是頂替神的偶像；任何不在靈裏或不屬於靈的，都是偶像—約壹五21。
 - 2 身體的仇敵乃是己，用自利、自高、自榮、己的美麗、和己的力量頂替神；在身體裏並爲着身體，我們否認己，並且不是傳自己，乃是傳基督耶穌爲主—太十六24，林後四5。
 - 3 但以理的同伴有真實殉道的靈；他們以性命爲代價，爲主這獨一的神站住，抵擋偶像敬拜，被尼布甲尼撒下令扔在烈火的窯中—但三19~23。
 - 4 尼布甲尼撒查看窯時，見有四個人在火中行走；（24~

第六篇(續)

25；) 這第四個乃是超越的基督作為人子，來與祂三個受苦、遭逼迫的得勝者同在，並使這火成為令人愉悅、可以在其中行走的地方。

- 5 這三位得勝者，不要求神拯救他們脫離火窯；（參17；）人子基督這位穀資格、並且能在凡事上同情神子民者，（來四15~16，）來作他們的同伴，在他們受苦時照顧他們；藉着祂的同在，祂使他們受苦的地方成為愉快的處境。

五 但以理和他的同伴勝過那攔阻人看見諸天之神的諸天掌權的遮蔽—但四：

- 1 我們是為使基督居首位而蒙神揀選作神的子民，我們在神諸天的掌權之下，目的是要使基督得以居首位—18，23~26，30~32節，羅八28~29，西一18下，林後十13，18，耶九23~24。
- 2 『祂能使那行動驕傲的降為卑』—但四37下。

六 但以理和他的同伴勝過對在神面前荒淫放蕩，褻瀆神的聖別之結果的無知—五章：

- 1 伯沙撒將耶路撒冷聖殿中敬拜神所用的器皿拿來，用以拜偶像，那是褻瀆神的聖別；（4；）他本該從尼布甲尼撒的經歷學功課；（四18~37；）然而他沒有學得功課，結果受了虧損。（五18，20，24~31。）
- 2 『在他裏頭有美好的靈，又有知識聰明，能圓夢，釋謎語，解難題，這人名叫但以理』—12節上。
- 3 『伯沙撒阿…，你雖知道這一切，你的心仍不謙卑，竟向天上的主自高，使人將祂殿中的器皿拿到你面前，你和大臣、王后、妃嬪用這些器皿飲酒；你又讚美那不能看、不能聽，無知無識，用金、銀、銅、鐵、木、石所造的神；卻沒有將尊榮歸與那手中有你氣息，管理你一切道路的神』—22~23節，參20節。

七 但以理和他的同伴勝過那禁止得勝者忠信敬拜神的詭計—六章：

- 1 但以理六章的中心乃是人的禱告以執行神的經綸；人的

第六篇(續)

禱告好像軌道，為神的行動鋪路；除了禱告之外，沒有別的路可以把神的經綸帶到完滿和完成；這是本章的內在祕訣。

- 2 但以理把窗戶開向耶路撒冷禱告；藉着他恩典的禱告，神將以色列人帶回他們列祖之地—10節，參王上十九12，18。
- 3 『但以理知道這文書已經簽署了，就到自己家裏，（他樓上的窗戶，開向耶路撒冷，）一日三次，雙膝跪下，在他神面前禱告感謝，因他素常就是這樣行』—但六10。
- 4 當我們的禱告是向着神永遠經綸裏的目標，就是向着基督（由聖地所豫表）、向着神的國（由聖城所豫表）、並向着神的家（由聖殿所豫表）時，神必垂聽我們的禱告—王上八48~49。